

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
国防军事教育学科重点研究课题

军人价值研究

李春秋 张 锋 吴建功 著
罗玉生 曾 立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军人价值问题，如同整个价值问题一样，亦仍是目前学术界所关注的热点和论争的难点。对其备加重视和致力探究，无疑颇具理论和实践意义。本书就军人价值的基本问题，诸如军人价值的本质、特点、类型、实现，以及正确军人价值观的树立等，作了较为系统而深入的阐释。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军人价值研究的重大意义	(1)
二 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	(6)
三 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方法	(11)
第二章 军人价值的本质	(16)
一 军人价值本质的具体指谓	(16)
二 军人价值的本质与军人价值主体、客体	(20)
三 军人价值本质问题上的“意义说”和“贡献说”	(27)
第三章 军人价值的特点	(31)
一 军人价值的客观性	(32)
二 军人价值的主体性	(44)
三 军人价值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55)
第四章 军人价值的类型	(62)
一 正价值与负价值	(63)
二 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	(67)
三 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和政治价值	(71)
四 个体价值与群体价值	(76)
五 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	(81)
第五章 军人价值的实现	(86)
一 军人价值实现的涵义	(86)
二 军人价值实现的条件	(93)
三 军人价值实现的形式	(105)
四 军人价值实现的途径	(108)
第六章 树立正确的军人价值观	(117)

一 军人价值观的一般理论..... (117)

二 树立正确革命军人价值观的意义..... (125)

三 转型时期军人价值观念变化的特点..... (130)

四 怎样树立正确的革命军人价值观..... (137)

后记..... (146)

第一章 绪 论

军人价值问题如同整个价值问题一样，仍是目前学术界所关注的热点和争论的难点。为深入进行军人价值研究，首先必须对“为何研究”、“研究什么”、“如何研究”等问题作一概述。

一、军人价值研究的重大意义

所谓军人价值研究的意义，即是指军人价值研究的作用。此处的“意义”一词，就不是指谓含义而是指谓作用之意。军人价值研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应是亦确是诸多方面的，因而可以从多种视角加以论述。如若仅对军队而言，窃以为，主要就有下述三个方面。

（一）进行军人价值研究是树立正确军人价值观的需要

所谓军人价值观，简言之，即是关于军人价值的根本观点。军人价值观既是对军人价值的反映，而军人价值则是军人价值主体需要与军人价值客体属性之间的肯定或否定关系，在此种关系中，一般说来，军人价值主体需要居于主导地位，军人价值的本质主要便是由其所决定的，而军人价值主体的需要，则又主要是由军人价值主体所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军人价值主体所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因其是否适合生产力状况，而具有先进与落后这两种根本不同的性质，故而军人价值主体的利益和需要就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分，那么，与此相应，军人价值观也就有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之别。所谓正确的军人价

价值观，即是如实反映军人价值主体利益和需要、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和社会历史发展趋势的军人价值观；与之相反，所谓错误的军人价值观，则是未能如实，抑或虽已如实反映军人价值主体的利益与需要，但却有悖于事物发展客观规律和社会历史发展趋势的军人价值观。亦正是缘乎正确军人价值观既如实地反映了军人价值主体的利益，又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和社会历史发展趋势，将真理性和历史合理性兼备于一身，而利益对人们的行为有着巨大激励和引导作用，它也就对主体的行为有着最深层的导向作用，因而我们就务须牢固树立之。亦还正是缘乎正确军人价值观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如实反映了军人价值主体的利益和需要、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和社会历史发展趋势，而任何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或根本途径，就在于主体对客体本质和规律的自觉运用，“方法”一词本来就是指沿着正确道路运动之意，那么，要树立正确的军人价值观，就当然首先务须如实把握军人价值主体利益的本质、事物发展规律和社会历史发展趋势，亦即力争做到真理性和历史合理性的统一。

而要如实把握军人价值主体的利益、事物发展客观规律和社会历史发展趋势，以实现真理性和历史合理性的统一，则又务须进行军人价值研究。这是因为，军人价值主体及其需要，仅是军人价值关系中的一极和一个基本要素。整体固是由部分构成，部分亦受制于总体。故而，要把握军人价值主体利益和需要的本质，就务须首先把握整个军人价值的本质。为要把握军人价值的本质，当然务须进行军人价值研究。这是由于：军人价值的本质和规律如同其他任何事物的本质与规律一样，亦是深藏于其现象之后，因而不能仅凭感官直接把握，而务须经由抽象思维加以揭示才能把握的。而军人价值研究，作为人们的一种理论思维活动，其意蕴和旨归就正在乎揭示军人价值的本质与规

律；正确的军人价值研究即科学的抽象，亦确能如实地揭示军人价值的本质和规律。所以，就此而论，进行军人价值研究，就的确有助于正确军人价值观的树立。

（二）进行军人价值研究是致力于我军建设的需要

当前，我军正处于全面建设的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所面临的根本建设任务，就是实现其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所谓革命化，从根本上说来，就是指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坚定不移地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所谓现代化，主要是指军队人员素质的现代化和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所谓正规化，主要是指条令化、规范化。由于实现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均是极其光荣、豪迈而艰巨的事业，因而唯有赖于全军指战员和全国人民的奋发努力，方可圆满完成。

致力于我军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固然务须解决“桥”亦即如何致力于我军建设的问题，但更为重要的则是务须解决究竟为何致力于我军建设，亦即致力于我军建设的动因问题。而要解决为何致力于我军建设的动因问题，则又务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军建设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关系问题。这是因为，利益就是人们从事一切活动最深刻的原因。人们之所以殚精竭力地从事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活动，极而言之，就是旨在谋求、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诚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言：“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 我们从事于我军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当然亦不能例外。我军是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的人民军队，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大力量。我们之所以从事我军的全面建设，极而言之，也就是旨在促使其更加强盛，进而更好地维护与捍卫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

本利益。

致力于我军建设，确须首先解决我军及其建设与我国人民利益的关系问题。而我军与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关系问题，就是我对中国人民的根本价值关系问题。所谓价值，就是客体属性与主体需要之肯定或否定的关系，我对中国人民的价值，亦即是我军作为客体，其属性与中国人民需要的肯定关系。而我军与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关系问题，就正是我军作为客体，其属性与中国人民需要的肯定关系问题。这是因为，所谓利益，即是人们生存发展的需要，需要通过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具体形式。因之，所谓我军与中国人民利益的关系，也就是我军与中国人民生存发展需要通过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具体形式之间的关系，亦即中国人民需要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关系，其中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以支配自己所创造的物质、精神财富，进而满足自己的物质、精神等需要，与我军作为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就能满足中国人民这一需要之间的关系。亦正因为我军的属性能满足中国人民的需要，当然也就充分表明，我军作为客体，其属性与主体中国人民的需要是完全一致的。所以，就这点说来，要致力于我军的建设，也就务须把握我对中国人民的价值关系问题。

把握我对中国人民的价值关系问题，则务须进行军人价值研究。我对中国人民的价值，只是我军价值的一种类型，而我军的价值又仅是军人价值的一种表现形态。一般固须存于个别之中，个别则又与一般相联结。因而，要把握我对中国人民价值关系的本质问题，就首先务须把握我军价值关系的本质问题；把握我军价值关系本质问题，又首先务须把握军人价值的本质问题。而要把握军人价值的本质问题，则务须进行军人价值研究。所以，就此而论，进行军人价值研究，亦确有助于我军建

设的进行。

（三）进行军人价值研究是革命军人忠实履行职责的需要

此处的“革命军人”，系指我军广大指战员。这里的职责，亦是指我军的神圣职责，即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众所周知，我们的祖国是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社会主义政治上层建筑的核心，它既是由表现为中国人民根本利益关系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又是为其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的。故而，我军广大指战员忠实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即彻底地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而工作和战斗，实际上就是彻底地为人民利益而工作和战斗。而彻底地为人民利益而工作和战斗，也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谓为人民服务，即是彻底地为人民利益而工作之意。因此，我军广大指战员要忠实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首先就务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为人民服务的问题，即是人民主体论价值观中的主体问题，亦即是以人民为最高价值主体和评价主体，以其利益、要求和实践为最高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问题。这是因为，所谓价值主体和评价主体，即是指需要者和评价者，因而所谓以人民为价值主体和评价主体，亦即是以人民为需要者和评价者；所谓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即是指价值尺度和评价尺度，因而所谓以人民的利益、要求、实践为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亦即是以人民的利益、要求和实践为价值尺度和评价尺度。而为人民服务，就正是以人民为需要的满足者和评价者、以人民的利益、要求和实践为价值尺度和评价尺度的。这是因为：为人民服务，既是彻底地为人民利益而工作，亦即为人民需要提供满足的客体，那么，人民当然就是自身需要的满足者。正因为为人民服务，就是彻底地为人民利益而工作，亦即是为人民需要提供能够满足的对象，因而

人民是价值主体，我军指战员是价值客体，二者之间的关系乃是我军指战员对中国人民的价值关系，而评价则亦即是对这种价值关系的反映，那么，此种活动的进行者当然就只能是中国人民。亦正缘乎为人民服务，即是彻底地为人民利益而工作，亦即是为满足人民的需要提供对象，那么其价值和评判依据，当然也只能是人民需要和要求得以满足的状况。所以，就从这点说来，革命军人要忠实地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也就务须解决人民主体论价值观中的主体问题。

解决人民主体论价值观中的主体问题，则还务须进行军人价值研究。这是因为，人民主体仅是革命军人价值主体的一种最高表现形态，革命军人价值主体又只是一般军人价值主体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亦正是基于这种依次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把握一般军人价值主体的本质，便是把握革命军人价值主体本质最先决的条件。而把握一般军人价值主体本质的一个根本途径，则是进行军人价值研究。所以，就此而言，进行军人价值研究，亦还确有助于革命军人职责的忠实履行。

总之，军人价值研究对军队的意义，确是颇为重大的。它不仅能为正确军人价值观的树立提供理论支持，还能为我军建设的进行和革命军人职责的履行提供理论指导。唯其如此，为促进我军的发展，我们就应更卓有成效地从事此项系统工程。

二、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

明确了军人价值研究的意义，就为其研究活动提供了动力。然而，为要进行军人价值研究，还必须明确其研究的具体问题。倘若不然，则势将无的放矢。军人价值作为一个由多种矛盾所构成的复杂统一体，自有其诸多问题需待我们去探讨，但首需致

力研讨的还是其基本问题。这是因为，所谓军人价值的基本问题，即是指其根本和主要的问题。此处的“基本”一词，即乃指根本或主要之意。作为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也是诸多方面的。要言之，则是：

（一）军人价值本质问题

军人价值的本质问题之所以是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首先是因为它是军人价值研究的根本问题。所谓军人价值的本质，即是指军人价值的根本性质。而所谓性质，则是指事物之为该事物的规定性。因而，从此而论，军人价值的本质，亦即是决定军人价值之为军人价值的根本要素或根据。亦正缘乎军人价值的本质是决定军人价值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也就必在军人价值研究中居于支配地位和起着决定作用。这是由于，军人价值研究作为人们的一种理论思维活动，就是以军人价值为对象的。其结果即军人价值认识和军人价值理论，归根结底，亦只是对军人价值的能动反映。军人价值的本质问题之所以是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也是由于价值的本质问题是国内外学术界长期争论的问题。我国哲学界对哲学价值问题的广泛研究，自80年代初开始迄今已近二十年。在长达二十来年的时间里，价值的本质（当然其中包括军人价值的本质）问题，就始终是人们所争论的焦点。其间尽管人们曾用七年的时间对之进行专门探究，但还是未能达成完全共识。在国外，哲学价值论的研究已历百年。但对究竟何谓价值的问题，也总还是争论不休。之所以如此，究其原因，一则是价值的本质（其中包括军中价值的本质）如同任何其他事物的本质一样，亦是深藏于其现象背后的东西，故而不易为人们所把握；二则是价值的本质问题是价值研究的起点，因而无法回避。

军人价值的本质问题作为军人价值研究的一个基本问题，其本身不仅有着固有的规定性，还同军人价值的其他任何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而，就此说来，要对其能有深刻的把握，就务须以对军人价值的其他一切问题之透彻理解为根本前提。但是，相比较而言，军人价值的类型、特点则与之联系更为紧密。这是因为，前者就是由后者直接决定、因而后者亦须由前者来直接表征的。正基于此，为要对军人价值的本质问题进行深入探究，就务必着重弄清：其一，军人价值本质的确切指谓及其缘由；其二，军人价值类型划分的根据及其具体划分；其三军人价值特点的涵义及其内容。

（二）军人价值活动问题

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既是指军人价值研究的根本和主要问题，那么，衡定一个事物是否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当然就务须视其是否军人价值研究的根本和主要问题。但是，军人价值研究的状况，归根结底，又是由军人价值本身的状况所决定的。这是因为，前已述及，军人价值研究作为一种理论思维活动，务须以军人价值为对象；其成果即军人价值理论也终归只是军人价值的能动反映。因而，就这种意义说来，我们衡定一个事物是否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也就务须视其是否在军人价值中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作用。而军人价值活动问题在军人价值中就恰居支配地位、起着决定作用。这是因为，军人价值活动乃是军人价值得以生成的根据，亦即是决定军人价值存在和发展的内部原因或根源。我们知道，所谓军人价值，即是指指军人作为客体对主体的意义，亦即是军人作为客体对主体生存和发展的作用。军人作为客体对主体生存发展的这种作用，决不是单向而是以军人价值主体对军人价值客体的作用为根本

前提的。这是缘乎，军人价值客体不是天然自成、而是军人价值主体作用即军人价值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产物。故而，就此而论，军人价值亦即是军人价值主体和军人价值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而军人价值主体和军人价值客体的相互作用，就正是军人价值活动。这是因为，从实质上说来，所谓主体的活动，即是指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因而，所谓价值主体的活动，亦即是价值主体和价值客体的相互作用。所以，军人价值活动，也就理当是军人价值研究的又一基本问题。

军人价值活动作为军人价值主体和军人价值客体的相互作用，其内容是颇为丰富的。军人价值认识活动、军人价值创造活动和军人价值实现活动，则是其三个基本方面。军人价值活动的这三个基本方面之间不是彼此孤立而是紧密联系的：第一个方面是前提，第二个方面是核心，第三个方面是归宿。这是因为，要创造进而实现军人价值，就必须首先揭示军人价值；而揭示军人价值又是为了创造军人价值；无论揭示和创造军人价值，极而言之，则还旨在实现军人价值。故此，我们研究军人价值活动，又就务须具体探究：其一，军人价值认识，其中特别是军人价值评判活动的实质和标准；其二，军人价值创造的基本规定性、类型和条件；其三，军人价值实现的基本规定性、类型和条件。

（三）军人价值观问题

军人价值研究作为一种理论思维活动，其终极目的就在于为一定军人价值活动服务。如若不然，它便毫无实际意义。因而，从此而言，衡定一个事物是否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也就还务须从其为军人价值活动服务状况的角度加以审视。而军人价值观对军人价值活动就恰具巨大指导作用。前已述及，所谓军人价值观，即是对军人价值的反映。而军人价值的生成，则

又务须以军人价值活动为基础。故而，从本质上说来，军人价值观亦即是军人价值活动的产物。亦正缘乎军人价值观是军人价值活动的产物，它同军人价值活动之间，当然也就不存有一道无可逾越的鸿沟。因而，一经形成也就必对军人价值活动起着巨大的反作用。所以，从此而论，军人价值观亦确乃军人价值研究的另一基本问题。

“没有一支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这是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军队对人民所具价值的根本观点。这一价值观点，决不是毛泽东同志的主观杜撰，而是对人民军队根本价值的正确反映。正是由于它是关于人民军队对人民所具实际价值的如实反映，也就必对且已对人民创建自己军队的实践活动具有莫大的能动作用。我党和我国人民只是因为深刻认识了人民军队同人民根本利益的内在联系，才致力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缔造和创建的。人民军队的创建活动是如此，其它军人价值活动亦然。事实也表明，军人价值观对军人价值活动确具巨大指导意义，因而亦就充分表明它确是军人价值研究的另一基本问题。

军人价值观作为军人价值研究的另一基本问题，基本本身如同其他任何观念一样，亦有其特定的本质规定，它的这一本质规定，也不仅决定其其他属性和表现，亦还务须表征于其他属性和形式，而我们所以对此致力探究，则旨在树立正确的军人价值观，以更好地规范自己的行动，那么，我们研究军人价值观也就还须具体探究：其一、军人价值观的基本规定性、内容、实质和功能；其二，树立正确军人价值观的重大价值；其三，树立正确军人价值观的根本途径。

三、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方法

明确了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固为军人价值的研究提供了又一根本前提，但要进行军价值研究，则还务须具备相应研究方法。这是缘乎，军人价值研究既为主体反映客体的理论思维活动，就务须具有沟通主体和客体的中介。而这一中介即是军人价值研究的方法。军人价值是由诸多要素所构成的庞大体系，故而作为其研究方法亦必包括极为丰富的内容。而一般价值分析法，军人价值主体分析法和军人价值客体分析法，则是其三个基本方面。

（一）一般价值分析法

所谓方法，即是主体在活动中依据其目的和客体规律而创立的、认识和改造客体的规则、途径和手段的总和。因之，所谓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方法，亦即是主体在活动中依据其目的和军人价值的规律而创立的，认识军人价值的规则、途径和手段的总和，合目的性和规律性的统一，乃是科学军人价值研究方法（当然亦是其他任何科学方法）的根本特征。故此，我们衡量一定事物是否军人价值研究的基本方法，就务须视其是否主体在活动中依据其目的和军人价值规律而建立的认识军人价值的规则、途径和手段，是否具有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根本特征。而一般价值分析法，就正是主体在活动中依据其目的和军人价值的规律而创立、认识军人价值的规则、途径和手段，就恰具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之根本特征。我们知道，军人价值是人的价值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人的价值则又是价值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因而，军人价值与价值之间乃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亦正

缘乎军人价值同价值之间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而一般固须存在于个别之中，个别亦须与一般相联结，那么，要研究军人价值，就务须首先研究一般价值。而要研究一般价值就务须对其进行分析。从哲学或曰从整体分析价值的方法，即是一般价值分析法。所以，从此而言，一般价值分析法确乃军人价值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

从哲学视角抑或从整体上研究，首为重要的是致力研究价值的本质问题。这是因为价值的本质问题，亦是价值的根本和主要问题，因而，究竟如何理解其本质，亦将直接关涉乎价值理论和学说的根本性质。我们知道，评价标准是价值评判的重要内容，而价值评判则又是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之，把握价值评判标准对于把握价值，也就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要把握评判标准，就必须对其进行分析。对之进行分析，则又必须首先对价值的本质进行分析。这是因为，评判标准只是对价值标准的反映，而价值标准则又是由价值的本质所决定的。如若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那么，价值标准就是主体的需要；如若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那么，价值标准则是主体的效应。评判标准问题是如此，其它价值问题也概莫能外。事实也清楚表明，从分析价值本质入手确是分析价值的根本之途

（二）军人价值主体分析法

把握了一般价值分析法，固为研究军人价值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尚不能仅止于此。为要深入研究军人价值，就务须继而以关于一般价值的理论为指导，对其进行具体分析。如若不然，就会流于空洞和抽象。这是因为，一般固须存在于个别之中，但毕竟不等同于个别，而仅是个别的本质或一个部分和方

面。而任何具体事物则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体。而要以关于一般价值理论为指导，对军人价值进行分析，则又必须首先从分析军人价值主体入手。这是由于，一般说来，军人价值主体是军人价值的决定因素。军人价值的实质和真谛，即是军人价值客体为军人价值主体服务。强烈的主体性，乃是军人价值（当然亦是其他任何特殊价值形态）的根本特征。所以，就此而言，从分析军人价值主体入手来分析军人价值的方法，即军人价值主体分析法，亦确乃军人价值研究的又一基本方法。

军人价值的个体性（即同一军人价值客体对不同军人价值主体具有不同甚或截然相反价值的性质）是军人价值的一个重要特性。因而把握这一特性，对把握军人价值自有不可小视的意义。而要把握军人价值的这一特性，就务须对其进行科学分析。而对其进行科学分析，则又务须首先从对军人价值主体的分析入手。这是因为，军人价值的个体性，主要就是由不同军人价值主体的不同需要和利益所决定的。正是由于不同军人价值主体（比如不同阶级）具有不同甚至根本对立的需要和利益，同一军人价值客体的属性，才具有对其满足的不同状况，进而具有不同的价值。仅此一例也足已表明，从分析军人价值主体入手的方法，确是军人价值研究的又一基本方法。

从分析军人价值主体入手，就必须从分析其自身结构、需要、能力等方面入手。这是因为，其一，军人价值主体的结构、需要、能力等等，均是构成军人价值主体的必要要素。如若脱离这些要素，军人价值主体就成了不可琢磨的东西。惟其如此。其二，军人价值主体在军人价值中的主导地位，也是由这些要素所决定的。正是因为军人价值主体的需要和能力，是军人价值的重要尺度和生成的内在根据等缘故，军人价值主体才在军人价值中居于主导地位，起着决定作用。